

# 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 采 购 合 同

2026 年 2 月 6 日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SNSP-G2025-000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乙方（投标人）：瑞海康联(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1.2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台 CT 维保项目（设备编号：N16C170477E）

1.4 履行时间（期限）：五年（注：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更换新设备，则维保服务自动终止，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文件相关要求。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160000.00。

2、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合同总金额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招标代理费、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款项。投标人报价已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 四、合同履行期限

五年,2026年2月6日至2031年2月5日。(注:合同履行期内如甲方更换新设备,则维保服务自动终止,维保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计算)。

五、质量要求:合格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余款按中标价格分20个季度支付,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结算上一个季度维保费用(以上付款均无息)。

2.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和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委托业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格式及文件交付时间,提交相关文字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

### 九、双方权利

#### (一) 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 十、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11.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

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第 3 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1.6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8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3.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合同）价的 5% 执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账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核算中心一沟墩卫生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丽都支行；账号：10408401040004549。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http://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供应商签署履约保证金退还意见，由供应商到阜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核算中心一沟墩卫生院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

1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1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十四、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

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六、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十七、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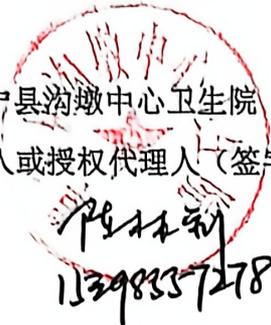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0.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阜宁县沟墩中心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98337278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乙方：瑞海康联（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64339085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